

# 基隆市警察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 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 稱	防 空 避 難 設 備 位 置	容 納 人 數 (單位:人)	管 轄 分 局 分 駐 (派出)所
東安里	東光市場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55 巷 17 號	1008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5 樓公寓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5 巷 110 號	344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5 樓公寓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55 巷 42 之 3 號	146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7 樓電梯	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42 號	204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7 樓電梯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71 號	849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7 樓電梯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7 號	395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一品特區	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01 之 1 號	1235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橙品雙璽	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40 之 2 號	140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東安里	6 樓電梯	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40 之 3 號	166	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

## 注 意 事 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(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)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